#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0月30日
發稿單位：刑事庭
連 絡 人：庭長 劉桂金
連絡電話：(02) 2465-2171

編號： 115-011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案件新聞稿

本院115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被告陳崇宇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經依國民法官法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合議審理後，於今日（115年10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宣判，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

**壹、判決結果:**

陳崇宇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貳、犯罪事實:**

被告未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且應知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在客觀上能預見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倘發生交通事故，將導致他人受傷甚而發生死亡之結果，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下午1、2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住處，先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被告所涉施用毒品部分，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偵處）後，猶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BZP-291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上路，於同日晚間6時36分許，沿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往八堵方向行駛，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18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李後儒駕駛公務用大貨車暫停在上址前收垃圾，其同事馬振益亦騎乘機車尾隨本案垃圾車後方暫停執行公

務，另有民眾陳文氛、林彥濂步行至本案垃圾車後方倒垃圾，陳崇宇因受毒品作用影響，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作車輛能力均較平常薄弱，而操作A車不慎暴衝，先追撞同行向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陳昱維，衝撞路邊停放之車輛，再撞上正在倒垃圾之陳文氛、林彥濂及執行公務之馬振益後才停止，致陳昱維、馬振益、林彥濂（未提告）及陳文氛受有傷害，陳文氛送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急救，仍因大量出血併多器官衰竭，於114年12月11日凌晨0時20分許不治身亡

**參、認定理由及本案爭執重點**

一、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核與卷證相符，經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充分瞭解卷證及討論後，認定被告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而犯過失傷害罪。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處斷。

二、辯護人主張被告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情形，請求予以「酌減其刑」，檢察官則認被告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本院職業法官暨國民法官考量結果，認被告之犯罪情節並不足以引起一般社會大眾同情，無情堪憫恕之情形，未予以減輕其刑。

**肆、量刑**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情狀（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考量被告個人事由（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及被告復歸社會更生的可能性，並考慮檢、辯雙方求刑之具體意見、被害人家屬之意見，對被告量處如判決結果所示

**伍、合議庭成員：**

本案為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之案件，由審判長吳佳齡、陪席法官周霙蘭、受命法官鄭虹眞及6位國民法官合議審理。

**陸、本件得上訴。**

柒、本案因依國民法官法規定於評議結束後即行宣判，謹提供簡要理由如上，詳細判決理由以判決書之內容為準。